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鍾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426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廠商投標時出具之「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事項與事實不符，機關是否不予發還押標金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11月2日北採一字第0950005926號函。
- 二、依來函說明四，廠商得標後無法出具「招標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與其廠商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第37條第2項辦理」（勾否）不符，其是否涉及偽造、變造，應視廠商個別實際情形予以釐清，不宜恣意認定，以免廠商動輒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適用。建議依聲明書之附註事項辦理，確認後再予處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95/11/20
11:34:04

副主任委員 謝 定 亞 代行

電子收文



0950104512